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8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巨甲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潮
被　　告　許尚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許尚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巨甲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甲子公司）邀同被告陳信潮、許尚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8 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，約定自107 年9 月5 日起至112 年9 月5 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2.66％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率3.5 ％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上

開利率計息，並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巨甲子公司自109 年4 月5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41 萬6,67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陳信潮、許尚義為被告巨甲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巨甲子公司、陳信潮則以：對於積欠上開借款金額並不爭執，被告巨甲子公司亦有還款之誠意，並持續就還款方式與原告之林口分行進行接洽，希望本金部分可展延一年後再為清償，惟後林口分行表示由臺北總行處理，原告即提起本訴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許尚義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巨甲子公司前邀同被告陳信潮、許尚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 萬元，惟自109 年4 月5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41 萬6,67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欠款金額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復為被告巨甲子公司、陳信潮所不爭執，又被告許尚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巨甲子公司、陳信潮固稱有向原告請求展延清償期限乙節，惟此未經原告所同意，又本件債務依兩造間之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全數返還之責，是渠等此部分所辯，自非可採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